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股份交易

收購事項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與本集團的賬目一併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不一定會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賣方

朱先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

中國木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最多達59,529,600港元(以按每股0.027港元(「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204,8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新股份(可予下調，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一節)之方式償付)，乃以下列方式分配及償付：

- (a) 相當於41,670,720港元的代價須於完成時按配發及發行約1,543,36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新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b) 餘額最多17,858,880港元(「餘下代價」)(首個有關期間的7,143,552港元及第二個有關期間的10,715,328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入賬列作繳

足股款的股份數目最高可達下表所列數目(惟前提是目標集團已以下列方式履行首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的溢利保證)：

保證期	溢利保證	餘下代價	代價股份上限 (概約)
首個有關期間	不少於6,800,000港元	7,143,552港元	264,576,000
第二個有關期間	不少於10,200,000港元	10,715,328港元	396,864,000

任何代價股份須於各個有關期間結束後60日內配發及發行。

溢利保證

賣方已向買方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保證，首個有關期間的純利將不少於6,800,000港元(「**首項溢利保證**」)，而第二個有關期間的純利則不少於10,200,000港元(「**第二項溢利保證**」)。

倘於首個有關期間純利少於首項溢利保證及／或於第二個有關期間純利少於第二項溢利保證，則買方可於各個別有關期間從代價股份上限扣減數目將相等於首項溢利保證與首個有關期間純利之間缺額及／或第二項溢利保證與第二個有關期間純利之間缺額的等值代價股份(按0.027港元計值)。

倘若目標集團於首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產生虧損或純利為零，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任何代價股份。

代價基準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達成，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目標集團的初步估值約70,000,000港元；
- (ii) 賣方作出的首項溢利保證及第二項溢利保證以及代價股份的調整機制，詳情載於上文「溢利保證」一段；
- (iii) 乙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潛力；及
- (iv)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詳述進行收購事項的其他原因。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7%。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2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港元折讓約10%；及
- (ii) 股份於緊接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2港元有溢價約22.73%。

發行價乃訂約方經計及(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場表現及目標集團的初步估值約70,0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204,844,083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且附帶的權利不遜於現有股份所附帶權利。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落實，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與本集團的賬目一併綜合入賬。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在各方面均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買方就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包括但不限於)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進行盡職審查，且買方全權酌情信納有關盡職審查結果；
- (B) 買方就重組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全面完成接獲其合理信納的中國法律意見；
- (C)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其結果會對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造成有關重大不利影響；
- (D) 買賣協議所述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猶如有關保證於完成時及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任何時間重複作出；
- (E) 獲得由獨立估值師所出具顯示目標集團的估值不少於約70,000,000港元的估值報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G) 已獲發出或作出就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所規定或合適的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所有特許、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命令或寬免(倘需要)，並已向香港、中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以及其他有關第三方辦妥所有存檔；香港、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定的所有等待期已屆滿或終止；及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

有關目標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且尚未開始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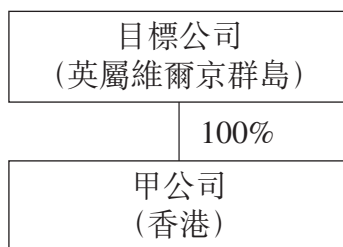
甲公司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除擔任中介投資控股公司外，甲公司並無其他業務。

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乙公司主要從事燃油、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包括輕循環油)貿易。於重組完成後，甲公司將擁有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乙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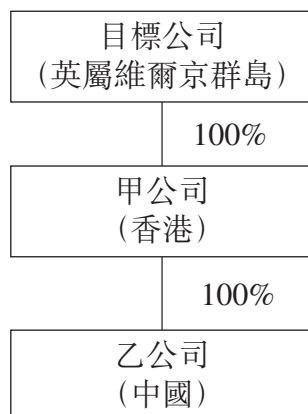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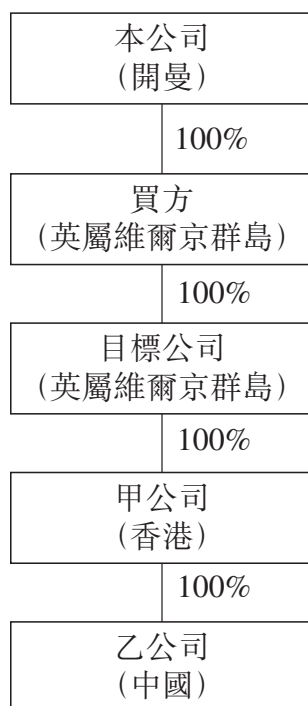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重組後惟於完成前的股權結構



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股權結構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註冊成立及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因此未能提供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列為賣方所提供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收益	11,064,538	8,943,886
除稅前虧損淨額	(155,568)	(75,965)
除稅後虧損淨額	(155,568)	(75,965)

根據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3,669,000元及人民幣3,677,000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a)林業管理；(b)借貸；及(c)就租賃集裝箱房屋提供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不時發掘不同機會，多元擴展其收入來源，藉以為本集團注入增長動力，從而提升股東價值。為此，董事已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評估，並考慮拓展至石油行業，原因是：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一八年柴油總生產量為約1.74億噸，而輕循環油為其中一種最受歡迎用作柴油加工生產材料的基礎油。因此，本集團認為，輕循環油貿易為有利可圖的業務機會，有助本集團進軍石油行業及擴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分部。乙公司主要從事燃油、石油及石油相關產品(包括輕循環油)貿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乙公司成功就買賣輕循環油與中國一間國有企業及一間知名煉油公司簽訂若干合約。此舉有助目標集團成功擴展至大中華地區的石油業務。有見及此，董事認為，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將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董事會認為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形式支付代價令本集團毋須承擔任何實際現金支出。經審閱買賣協議的條款並考慮上文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並非較不利的條款)訂立，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以下為(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本公司股權結構：

	(i) 於本公告日期		(ii)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賣方	—	—	2,204,800,000	16.67%
其他股東	<u>11,024,220,415</u>	<u>100.00%</u>	<u>11,024,220,415</u>	<u>83.33%</u>
總計	<u><u>11,024,220,415</u></u>	<u><u>100.00%</u></u>	<u><u>13,229,020,415</u></u>	<u><u>100.00%</u></u>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不一定會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甲公司」	指	祥龍石油化工(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目標公司擁有；
「乙公司」	指	深圳前海祥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重組後將成為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總代價最多59,529,6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按每股0.027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多2,204,800,000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個有關期間」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即訂立買賣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奕奇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純利」	指	目標集團於首個有關期間及第二個有關期間各期間的除稅後及除經常性項目前的經審核綜合純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國木業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甲公司收購乙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普通股，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0%；
「第二個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祥龍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甲公司及乙公司；

「賣方」	指	朱先生；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岳先生、黃曉東先生、凌鋒教授及李文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志坤教授；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劉兆祥先生及梁國新先生。